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沈莉婷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凱

被　　告　何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(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係於檢察官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始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第二審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(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號)，由本院刑事庭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0年9

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其中8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2萬元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83頁)，合於上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。被告因不滿原告指摘其所有車輛遭被告之女碰撞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09年6月29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原告住處前，以「智障」、「你白癡喔」等語辱罵原告，造成原告嚴重焦慮、失眠及日日心驚膽顫等精神損壞，爰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及其中8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2萬元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9年6月29日16時30分許，誣指其所有車輛遭被告之女碰撞，並向被告之女索取3,000元修理費。惟經被告觀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檢視原告所有車輛後，發覺原告所指根本子虛烏有，兩造因而爭執，被告在護女心切下，一時氣憤，脫口而出「智障」、「你白癡喔」等語，所為確有不該。而被告僅高中畢業，原為家管，因配偶車禍受有左楔狀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足第五趾骨骨折、左足第五蹠趾關節脫臼等傷害無法工作，現由被告擔任賣場之計時商品展示人員，以補貼家用維持生計，應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67頁)為

證。而被告因本件犯行，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證查對無訛。被告雖抗辯係原告誣指被告女兒碰撞車輛，護女心切，一時氣憤，才脫口說出「智障」、「你白癡喔」等語，惟原告縱有誣指被告女兒之情，被告本應理性質問，竟以「智障」、「你白癡喔」之言語貶抑原告，足以使原告產生名譽受損之恐懼，而屬情節重大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惟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23號判例意旨)。本院審酌原告108年度所得19,718元、109年度所得16,307元，名下財產總額3,800元；被告108年度所得1,594元、109年度所得2萬元，名下財產總額3,367,691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；而原告於110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其為專科畢業，家庭主婦 ，無收入；被告於同日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其為高職畢業，之前在量販店時薪工作，月薪約1萬多元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社會地位，被告侵害之手段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原免繳納裁判費；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擴張請求而補繳裁判費1650

元，因本院准許之金額在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該補繳裁判費1650元應由原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